

# 退休以后再出发 化解矛盾促和谐

——记广富林街道的银发调解员

□记者 陈菲茜

退休后的老朱,只在家闲了一个月,便接受了广富林司法所的邀请,走进“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工作室,开始了一份全新的事业——人民调解员。

在广富林街道,像他这样的调解“新兵”共有5名。退休前,他们有的是企业管理人员,有的是老师,也有的是居民区党组织书记;退休后,他们不约而同地选择在调解工作中发挥余热,凭借丰富的人生阅历,成为调解工作的“老法师”,也夯实了“三所联动”的调解力量。

## 他们仨成了调解“铁三角”

每天上午,老朱都会走进他的新办公室——位于松江公安分局大学城派出所的纠纷调解工作室,他有两名新同事——和他一样刚刚退休的姚伟以及“80后”青年李超骏。

三人从事调解工作都不足一年,但调解过的案例却已有厚厚一沓,大多数纠纷都集中在教育培训、商铺承租、学生矛盾等方面。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三人形成了小李唱红脸、老朱和老姚唱白脸的调解模式。

咖啡店里,一名学生不慎将咖啡撒在另一名学生的笔记本电脑上,导致键盘、主板损坏,矛盾一触即发,两人一同走进了派出所。一方只愿接

受维修键盘的300元费用,不愿再多作赔偿,认为笔记本电脑被洒之后,对方开机是导致主板损坏的主要原因,不应该赔偿维修主板的450元。另一方认为修电脑总共花费了750元,无法接受只有300元的赔偿。

“两人互相加了微信,已经沟通过了,但还是没法在赔偿款上达成一致。”姚伟说。曾是初中英语老师的姚伟,见惯了“听话”的孩子,而眼前却是怎么都不肯让步的大孩子,多少觉得有些无奈。见双方僵持不下,她打起了感情牌,分别站在他们的角度,苦口婆心地劝他们要考虑时间成本,这才说动了他们。

“调解时,我们要公正公平,不偏向任何一方,倾听他们,靠近他们的想法,还要观察他们的情绪和心理的变化,并不单单是调解,还要适时地给予人文关怀呢!”老朱说道。

## 三名“63年”协力化纷争

在广富林派出所纠纷调解工作室,3名调解员碰巧都是1963年出生。张桂华曾是一名军人,退役后进单位负责工会工作,退休后在小区业委会担任副主任,乐于与人打交道;张志懿曾是一名老师,性格上沉稳内敛;殷桃锦退休前曾是居民区党组织书记,对化解邻里等矛盾纷争可谓熟门熟路。

广场舞太大声,影响店铺做生意,店家一气之

下把音响给砸了,这可把阿姨们惹恼了,随后报了警。3名“老法师”首先表明立场,指出店家的过激行为涉嫌违法,同时也站在店家的角度,希望阿姨们设身处地为店家考虑。

一番调解下,店家同意赔偿音响,阿姨们也承诺以后把音响放得远些,声音调得轻些。张桂华更是给店家出主意,不妨通过给阿姨们倒倒水让彼此熟络起来,今后多为对方考虑一些。“这种事情你说小吧,也不小。你说大吧,倒也不大。但处理不好就有‘民转刑’的风险!”张桂华感慨道。

夏天的工地上,一名工人将碗里剩余的一点开水从二楼倒下,正巧楼下站了人,造成另一名工人手臂大面积烫伤。完成治疗后的伤者情绪激动,要求对方赔偿,但双方在赔偿金额上无法达成一致。

见双方都带了多名自己的工友,“老法师”们立即提议让当事人各自只留一名工友陪同,以防矛盾扩大。考虑到受伤者的诉求更强烈,“老法师”们就让他先表达,等双方情绪宣泄后再开始调解,最终找到双方的平衡点促进矛盾化解。“能调解最好,不能调解准备打官司的,也要把其中的情况跟他们分析好。”殷桃锦说。

一年不到,他们已经化解了商铺租赁、房屋漏水、停车欠费等杂七杂八的各种矛盾。每一次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结案时,他们都收获了一份满满的成就感——“像搞定了一桩大事情呢!”

## 调解故事

# “诉前调解+司法确认”解欠薪之忧

本报讯(记者 陈菲茜)年底拿到工资开心过年是劳动者最朴素的想法。1月6日,在车墩镇司法所、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松江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见证下,7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调解协议和司法确认申请书,为日后拿回自己的薪资加上了一道保险。

“之前没有抱太大希望,但现在如果能拿到这笔钱的话真是太高兴了,毕竟要过年了。”钟民花说。根据司法确认申请书的内容,她将于近日分两笔拿到去年7月至9月、10月至12月的工资,共计2万余元。

退休后,钟民花作为返聘人员在一家小型制药公司担任仓库管理员。受诸多因素影响,去年8月起,该公司以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付每月2000多元的工资,未足额发放工资的情况一直持续至去年10月。而此后,公司未发放工资,直至去年12月31日正式关停。

去年12月起,该公司员工纷纷信访。车墩镇相关部门分类施策,引导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55名在职人员通过劳动争议仲裁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7名退休返聘人员则通过车墩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为自己维权。

因涉及劳动者最基本的合法权益,车墩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随即启动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车墩镇司法所、区检察院、区法院第一时间介入,最终推动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达成和解,同时通过司法确认的方式保障了他们的合法权益。

“如果公司方没有按期或者没有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当事人可以凭借司法确认申请书到法院立案庭申请强制执行,这是与判决同等效力的,可以保障各方当事人的最终利益。”车墩人民法庭一级法官马钦表示。

## 温馨提示

### 法官进村面对面普法

# 赌博危害多 千万碰不得



本报讯(记者 陈菲茜 摄报)“对于赌博的组织者,我们严厉打击,但是由此造成的悲剧还有机会挽回吗?人民群众必须要提高防范赌博的意识。”日前,在叶榭镇团结村的农田边,松江区人民法院的法官们与村民们围坐在一起,讲述赌博的特点和危害,在春节假期前,以实实在在的案例警醒大家(见左图)。

“打个牌不就是个娱乐活动吗?而在赌博活动中,组织方会大规模地拉一些人去一些地方,声称包吃包回,以此吸引大家。”法官们介绍道,“聚众赌博、开设赌场的组织者按照‘抽水’来收取高额费用,在这个基础上,还会衍生出以高额利息放贷,对于还不了钱的,找个担保人,担保人还不了的,找你家人……从而一步步地逼你走向‘家破人亡’的局面。”法官们娓娓道来,警示大家区分一般打牌活动和赌博的区别。听着法官们的介绍,村民们逐步了解了赌博的特点,纷纷应声道:“原来是这样啊,赌博不能碰!”

据悉,前年,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发现该区域存在赌博现象,分析原因,发现村民们对于如何区分赌博与一般棋牌游戏的认识不足。区法院曾对该区域制发过相关司法建议。“眼下临近春节,这类违法活动呈高发趋势,希望通过这种近距离的方式,再跟村民们讲一讲,看看司法建议落实情况如何,也希望群众能提高这方面的防范意识,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房素平表示。

## 以案释法

# 倒卖网站会员账号百余个 男子被判有期徒刑六个月

本报讯(记者 陈菲茜 通讯员 潘颖)为了“发家致富”,竟干起了买卖婚恋网站会员账号的勾当,最终把自己送进了监狱。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常青(化名)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2023年5月底,常青在使用社交平台时,收到一则收购某知名婚恋网站会员账号的邀约,他试着找了两个账号发给对方,对方很快就送上了红包。操作简单、来钱快,让常青尝到了甜头,于是他决定长期从事倒卖账号的“生意”。随后,常青便与账号收购方建立了稳定的联系。

与手机号注册的普通账号相比,通过实名认证的账号收购价格更高,更受到常青的青睐。但这样的账号通常要求注册时间至少在一个月以上,且需提交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照片,并通过人脸识别认证。常青在收到买家的具体要求后,会在兼职软件上发布任务,以几元钱的价格收购他人闲置的实名认证账号,后以数百元一个的高价卖出。2024年5月,常青被公安机关抓获。

经审查,常青购买他人实名注册认证的婚恋网站账号100余个并出售,其中部分账号最终被用于实施网络诈骗。2024年9月26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常青提起公诉。

## 用客户购车款买彩票 犯挪用资金罪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陈菲茜 通讯员 潘颖)通过个人账户收取客户购车款40余万元,用来购买足球彩票,汽车销售员刘平(化名)没有等来期盼的大奖,却等来了法律的制裁。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刘平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刘平热爱足球运动,平日里也喜欢买足彩,每个月都要在足彩上面花费几千元。起初,刘平还可以用自己的收入为这一“爱好”买单,但自2023年12月起,他越来越“上头”,平均每个月要花费十万元买足彩。最终,入不敷出的刘平动起了歪脑筋,打起了客户购车款的主意。

此后,到客户需要支付购车尾款准备提车的时候,刘平便会让客户将购车款、服务费、购置税等费用转给他,以便后续提车流程的办理。虽有客户对将购车款转到刘平个人账户存有疑义,但见刘平确系4S店员工,出于信任还是以上述方式付了购车款。收到钱后,刘平便向上级提交了相关购车资料,后成功开具发票并将车交付给客户。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刘平私吞客户购车款的事情很快便东窗事发。公司财务因迟迟不见刘平的客户结清款项,要求刘平向客户催款,刘平却屡屡以客户有事改期提车等理由搪塞。见催促刘平无果,财务人员经进一步核查发现,刘平的5名客户欠购车款共计40余万元,但车已不在车库。2024年4月初,公司向刘平询问相关情况,刘平表示已将客户钱款用于购买足彩,愿意赔偿公司损失,但后续却并未按照约定偿还挪用的资金。4月底,公司在辖区民警上门开展反诈宣传时提及此事,后至派出所备案。

经审查,刘平自2023年12月起,利用与客户直接对接购车事宜的职务便利,多次使用个人账户收取客户购车款、服务费等款项,将公司资金用于购买足彩。其间,刘平曾多次挪用资金,但始终未偿清挪用款项,至事发尚有40余万元待还,数额较大,已涉嫌挪用资金罪。2024年10月22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对刘平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挪用资金罪多发生于公司、企业高管、财务及销售人员中。相关单位应加强现金流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强化对内部人员的教育和监督。员工应当增强法治观念,恪守职业操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勿为了一时贪欲,以身试法,让“钱途”误了前途。

## 法治在线

# 没收500余箱 涉案10万余元

## 松江警方查处20余起涉烟花爆竹案件

本报讯(记者 陈菲茜)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输或存储不当,极易引发安全事故,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防范输入性烟花爆竹带来的安全隐患,松江警方结合辖区烟花爆竹违法犯罪的特点,全力开展烟花爆竹的运输、存储、销售等环节的整治工作。自2024年11月至今,松江警方共查处打击涉烟花爆竹案件20余起,没收非法烟花爆竹500余箱,涉案总金额10万余元。

去年12月9日,佘山派出所接到线索称,有人通过微信兜售烟花爆竹。接报后,民警立即开展侦查工作,于接警次日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姚某、唐某、黄某3人抓获,并在仓库内查获各类烟花爆竹306箱。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姚某交代,其因想通过倒卖烟花爆竹赚“快钱”,便找到了朋友唐某,二人一拍即合,他们通过网络平台从外地进货,将货物囤积在黄某租赁的仓库中,后通过微信朋友圈售卖,销售金额3000余元。

同月16日,佘北派出所接到另一线索称,有人夜间驾驶私家车兜售烟花爆竹。接报后,民警迅速展开调查,锁定犯罪嫌疑人单某,并于当晚将其抓获,查获烟花30余箱。24日,城中路派出所抓获在小区内售卖烟花爆竹的王某,没收各类烟花爆竹5箱。27日,石湖荡派出所抓获将烟花爆竹储存于废弃大棚中并通过网上售卖的张某。

目前,犯罪嫌疑人姚某、唐某、黄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已被松江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单某、王某、张某因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的违法行为,已被松江警方依法行政拘留。